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26日，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其中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和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项目位于江西安福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用地中心坐标为N27.24.7218'，E114.40.2633'，项目周边以园区其他企业为主，东北侧为江西加力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西福鑫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西南侧为世纪大道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320米的居住小区，本项目是在安福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租赁空置厂房，项目占地面积2500m²，总建筑面积5000m²，项目主要利用PVC树脂，PVC可塑剂，加工助剂，填充材料（碳酸钙粉末）等原辅材，采用混料搅拌，注塑成型、拉丝切粒等生产流程生产塑料粒子。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6月委托江西省泽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于2020年7月20日通过吉安市安福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环评字（2020）63号。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0年7月投入试运行。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8万元，占实际总投资0.8%。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艺流程变更：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设计时共建设5条生产线，其中2条风切注塑生产线，3条水切注塑生产线，实际共建设3条生产线，其中1条风切注塑生产线，2条水切注塑生产线。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次变更可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一并排入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噪声主要来自本源于各生产设备。主要措施是隔音，采用隔声、减震、消声装置（针对风机进行消音，空压机应设置在设备房内，振动性设备配套减振基座）。

4、固体废物：项目的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边角料、残次品集中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交由提供活性炭、机油的供应商回收。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排放生活污水出口中 pH 值平均为 6.63、SS 浓度平均值为 12mg/L、COD_{Cr} 浓度平均值为 94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37.2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16.1mg/L，经监测生活污水出口所排水中 pH 值、COD_{Cr}、SS、氨氮、BOD₅，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及安福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 pH 值 6~9、COD_{Cr}≤250mg/L、SS≤200mg/L、氨氮≤25mg/L、BOD₅≤130mg/L。

3、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3.55mg/m³，HCL 最高浓度 8.86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为 0.80mg/m³，HCL 最高浓度低于 0.05mg/m³，满足 HCL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塑料制品》（DB36/ 1101.4-2019）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63.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2.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生产废水为少量的循环冷却水，定期排入市政管网，最后排入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到安福县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的废气生产车间加工产生非甲烷总烃、HCL。处理措施为生产车间内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经集气罩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HCL，未被集气罩吸收的非甲烷总烃、HCL 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通过上述措施，项目投产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完善验收组和专家提出的验收监测表修改意见，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生态环境部备案。

2、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备。

3、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4、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5、完善出口标志牌。

6、强化危险废物常识，建立危物台数。

7、制定并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江西杰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6日

吉水县朝阳门业加工厂金属门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名单

| 姓 名 | 单 位 | 职务/职称 | 电 话 | 签 名 | 备 注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 | 监测单位 |
| | | | | | 专 家 |
| | | | | | 专 家 |
| | | | | | 专 家 |